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宏一

訴訟代理人　曾彥錚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廖偉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志全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8月20日本院所為判決(114年度重訴字第381號)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倘判決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81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主文欄第1項判決兩造應依附圖一所示「編號A’」、「編號B’」分割，但判決書所附之附圖一為兩造使用現況圖(與附圖二相同，屬於重複)，並無標示編號A’、編號B’，且上開判決書第4頁第12行有提及聲請人之乙方案，惟未檢附該方案於後，與一般法院裁判書會同時陳列兩造分割方案之作法不符，恐引起當事人質疑法院未重視該方案而不檢附，或影響上訴及地政登記認定困難等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系爭判決後附之附圖一、附圖二(下合稱附圖，分以編號稱之)均有2頁，分別為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於民國115年1月7日、114年10月29日，就分割方案及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所為之測繪。附圖之第1頁均為系爭土地經界線、指定範圍等

之圖說，而第2頁則分別依第1頁所為分割方案、指定施測地上物面積之圖說，2份附圖並不相同，附圖一第2頁即有被告分割方案分配情形表「編號A’」、「編號B’」，且觀諸該圖說亦詳載由原告取得A’面積5191.79平方公尺、被告取得B’面積5190.59平方公尺，及A’、B’之土地地號。

㈡本件經聲請人於本院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本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規定，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，故本件僅存相對人陳志全所提之反訴。而附圖均先於聲請人撤回起訴前製成，故附圖所稱「原告」即聲請人陳宏一、「被告」即相對人陳志全、陳志芳、陳志衍，核與系爭判決主文欄第1項所載相符，且本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亦記載綦詳。

㈢至聲請人之乙方案，對照本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之記載，業已說明聲請人乙方案所主張之內容，且該方案已附於本案卷內得以比對，自非系爭判決主文欄所稱之附圖。

㈣從而，聲請人所述核與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形有間，且無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，即非顯然錯誤，核與首開規定不符，是聲請人聲請更正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